

美和科技大學



口腔衛生學科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長期照顧機構管理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長期照顧機構管理	
	英文	Long-term care facility management	
適用學制	五年制專科	必選修	選修
適用部別	日間部	學分數	2.0
適用系科別	五專口腔衛生學科	學期/學年	半學年
適用年級/班級	五專口腔五甲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

2. 口腔衛生學科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專業職能	就業途徑	職能
	醫療服務人才 (數位化口腔照護整合應用、全方位牙科臨床輔助技能)	P1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、了解身心健康問題。
		P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，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。
		P3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。
		P4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。
		P5 依醫療照護或病人需求進行轉介或轉銜，以協助病患得到持續性照護。
		P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 \ 職能	主要專業職能(M)	次要專業職能(A)
長期照顧機構管理	P5	P4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「長期照顧機構管理」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學生理解長期照顧機構之運作模式、管理原則與相關法規，並能應用於實務管理中。課程著重於行政流程、人力資源配置、財務管理、服務品質提升及跨專業合作之整合，讓學生具備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機構管理的能力。同時強調倫理與專業責任，培養學生兼顧長者福祉與機構永續發展的視野，最終能成為具備專業知識、管理能力與人文關懷的長期照護管理人才。

5. 課程描述

「長期照顧機構管理」課程內容涵蓋長照機構之設立規範、政策法規與服務模式，並探討組織架構與行政運作。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、財務規劃與成本控制、品質監測與評估，以及危機處理與風險管理。另強調跨專業合作與團隊溝通，確保機構服務之整合與效率。學生透過案例分析與模擬演練，能理解機構運作中的挑戰，並培養規劃、管理與改善服務的能力，以兼顧長者福祉與機構永續發展。

5.1 課程說明

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第 1 週：課程導論與長期照顧政策概述	M(P5) A(P4)	2
第 2 週：長照機構設立規範與服務模式	M(P5) A(P4)	2
第 3 週：長照相關法規與政策框架	M(P5) A(P4)	2
第 4 週：組織架構與行政運作流程	M(P5) A(P4)	2
第 5 週：人力資源管理：招募、培訓與留任	M(P5) A(P4)	2
第 6 週：財務規劃與成本控制方法	M(P5) A(P4)	2
第 7 週：服務品質管理與評估機制	M(P5) A(P4)	2
第 8 週：期中考核：案例分析與管理方案討論	M(P5) A(P4)	2
第 9 週：照護倫理與專業責任	M(P5) A(P4)	2
第 10 週：跨專業團隊合作與溝通策略	M(P5) A(P4)	2
第 11 週：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（含感染控制）	M(P5) A(P4)	2
第 12 週：資訊科技於長照機構管理之應用	M(P5) A(P4)	2

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第 13 週：家庭與社區資源連結模式	M(P5) A(P4)	2
第 14 週：機構行銷與公共關係管理	M(P5) A(P4)	2
第 15 週：永續經營與未來發展趨勢	M(P5) A(P4)	2
第 16 週：期末成果發表與課程總結	M(P5) A(P4)	2

5.3 教學活動

課程講義授課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作業及平時成績 40% (包含出席率、上課表現與討論、作業)

期中考試 30%(英文題型佔 期中考 總分 10-20 %)

期末考試 30%(英文題型佔 期末考 總分 10-20 %)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1. 成績欠佳之學生：凡學習成效不佳、動機不強之學生，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，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。
2.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：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，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、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，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。
3. 學習進度落後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60 分的同學，依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」，配合教師發展中心「同儕輔導」、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，採下列之一種(或以上)方式進行：

1. 分組互助教學：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，將學生予以分組，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，已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，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

氣。

2. 課後輔導：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（Office Hours），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。
3. 補救教學：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，進行課後作業練習，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1. 輔導時間：依照老師當學期 Office Hour 時間、或下課時間立即解答學生問題
2.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 - (1). 授課教師：蔡法慈助理教授
 - (2). 校內分機：8721
 - (3). 授課教師 Email：x00012445@meiho.edu.tw
 - (4). 教師研究室：保健大樓 F401